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6-JSDY-G2026-0019

项目名称 ： 2026 年机场派出所、马鞍派出所、马鞍交警中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签订日期 ： 2026年9月8日

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54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泽瑄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15 幢 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猪肉类、牛羊肉类、半成品（冷冻、速冻等）、水产类、饮料、奶制品类、米面、食用油类、干货调料类、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9 日—2027 年 9 月 8 日

本合同预算金额：178 万元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30 %，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月供应的食材报价以同期同品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 fgw.nanjing.gov.cn// ）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通过后以附近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参考）为基础*（1-中标优惠率 30%）计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食材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2026 年机场派出所、马鞍派出所、马鞍交警中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2）交货地点一览表；

（3）货物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食材质量要求：

1、为保证员工用餐食品安全，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 同等条件下，具有可追溯，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使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 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六条 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每月报价要求：先报价后供货，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食材清单进行当月食材报价，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

当月供应的食材报价以同期同品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 ）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

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通过后以附近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参考）为基础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

2、如因雨雪灾害天气等原因，造成当月食材价格波动在20%以上，原则上半个月内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配送要求

3.1 送货地点及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规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2 供货品种及数量：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3.3 无条件调换：食材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上门更换。

4、验货要求：

4.1 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4.2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货单需要带有随货价格的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3 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在供应商、采购人验收员、值班厨师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三方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4.4 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指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5.2 供应商每日送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商需将采购人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

5.3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自接到电话订送时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5.4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疫情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5.5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时响应。

5.6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验收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 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5.7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8 货物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

5.9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

5.10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11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12 中标人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人员及车辆遵守采购单位管理要求，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13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14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5.15 所有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成活率，验收完后，现场按需求进行加工；家禽类现场进行剖膛加工；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需加工后送货；蔬菜类净菜配送验收。

第七条 履约及违约

1、因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开餐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

3、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确定，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4、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按总货款的一定比例予以扣款，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5、凡供应货物故意违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6、履约保证金：

6.1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

6.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6.3 乙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第八条 交货期（配送时间）

采购人提前将采购清单发至中标供应商，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0-- 7：30 内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10：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九条 付款方式：月结，于次月 15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结算前，乙方应提供能体现当月按中标优惠率配送食材货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后期核对。如遇网站数据更新滞后，无法明确价格，按上月单价的 70%结算，余款待数据更新后一次性结算。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六合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一份送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凌宏燕

电　　话：18951948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10640300000906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15 幢 6 室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